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5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2,198,575,067股的0.3117%,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涉及股东5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2月9日。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分别向杨军发行6,471,020股股份、向张少华发行1,488,335股股份、向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294,204股股份、向许桂琴发行1,229,494股股份、向朱鹏发行970,653股股份、向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905,943股股份、向王彬彬发行582,392股股份,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942,041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科大讯飞已于2016年11月2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9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相关方杨军、许桂琴、北京乐教融智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教融智”)、张少华、北京嘉汇金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汇金源”)、朱鹏、王彬彬,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目前的履行情况如下:

(一)锁定期承诺

1、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在此基础上,就各方各自所获锁定期为12个月的对价股份,其应按照第一期30%、第二期30%、第三期40%的比例进行解禁。解禁日期分别为发行上市日(且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已出具)后满12、24、36个月之次日。

第一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年度的实际盈利数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二期解禁前提条件为乐知行2016及2017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合计达到或超过盈利补偿约定的净利润承诺数;第三期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扣除2018年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3)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科大讯飞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2、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

(1)自其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若在其实际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前,上市公司发生转增股本、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则其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科大讯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3)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二)业绩承诺

根据科大讯飞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以下简称“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科大讯飞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乐知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00万元、4,900万元、5,65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在业绩承诺期内,科大讯飞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乐知行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乐知行实现净利润数。

(三)竞业禁止承诺

杨军、张少华、朱鹏、王彬彬及目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应当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人员应承诺任职期间及期满后的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得投资、收购、兼并任何与乐知行或科大讯飞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也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乐知行或科大讯飞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承诺,违约方相关所得归科大讯飞所有,并赔偿科大讯飞的全部损失。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科大讯飞股东期间,本人在未经科大讯飞允许的情况下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科大讯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科大讯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2、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

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大讯飞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承诺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科大讯飞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科大讯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各方均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7]2026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4,264.84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56.38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7.27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18.94万元,达到了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的会审字[2018]1194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5,098.93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164.70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20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9.40万元,达到了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8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1445号审计报告,乐知行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024.55万元,其中已扣除按照协议约定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315.91万元,并包含非经常性损益金额11.26万元。乐知行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281.82万元,达到了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

承诺方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乐教融智、嘉汇金源均不存在未经科大讯飞书面同意,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间以及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52,8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1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股数
1	杨军	3,882,612	3,882,612	0
2	张少华	1,184,201	1,184,201	0
3	许桂琴	737,697	737,697	0
4	朱鹏	640,634	640,634	0
5	王彬彬	407,676	407,676	0
合 计		6,852,820	6,852,820	0

注:2018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杨军、张少华、许桂琴、朱鹏、王彬彬限售数量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8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和2019年5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1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全资子公司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LD0000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12-4	2019-12-25	1.10%-2.07%	募集资金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LD0000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12-4	2019-12-25	1.10%-2.07%	募集资金
招行深圳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TF0000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12-4	2020-3-4	1.35%-3.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利息风险

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公司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政策风险

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三)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四)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五)信息传递风险

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六)存款不成立风险

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七)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八)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8,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1,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6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景气行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至2015年任职越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5年至2017年任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7年9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龙头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小明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4年至2015年任职越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5年至2017年任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2017年9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本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日期:2019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曾健飞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峰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19年12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7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 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通过数轮竞标后,最终从国内外竞争者中胜出并最终与目标公司股东达成一致。2018年10月,公司及公司在德国的子公司Herkule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GmbH & Co. KG(以下简称“HIT KG”)与Paul-Gerhard Nickel,Anja Nickel,Alexander Nickel,Markus Nickel,Erika Angelika Nickel,Nickel继承共同体(由Alexander Nickel,Markus Nickel,Erika Angelika Nickel组成的遗产继承的不可分割的继承共同体,以下简称“Nickel继承共同体”;Paul-Gerhard Nickel,Anja Nickel,Alexander Nickel,Markus Nickel,Erika Angelika Nickel与Nickel继承共同体以下合称“卖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Ⅰ》”),公司拟通过HIT KG以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NIMAK Gesellschaft mit beschr?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MAK GmbH”),NIMAK Verm?gensverwaltungs GmbH & Co. KG(以下简称“NIMAK KG”)及Nickel Gesellschaft mit beschr?nkter Haftung(以下简称“Nickel GmbH”,“NIMAK GmbH”、“NIMAK KG”、“Nickel GmbH”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份和权益。

自《股份购买协议Ⅰ》签署后,交易各方积极按照《股份购买协议Ⅰ》的相关约定开展目标公司股权整合、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跨境并购的复杂性,交易各方预计无法在原定计划期限内即2019年5月31日前达成相关交割条件。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方案变更的议案》。2019年6月,经相关各方协商,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割范围、股份买价等、交割条件达成期限等条款变更达成一致,并根据变更后的收购方案签署了新的《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Ⅱ》”)。

在对本次交易标的NIMAK GmbH、NIMAK KG及Nickel GmbH 100%股权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议案》。

由于跨境并购的复杂性,交易各方未能在《股份购买协议Ⅱ》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期限内即2019年11月30日前达成全部交割条件,根据《股份购买协议Ⅱ》中“退出权”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公司子公司HIT KG及卖方均可不经事先通知而从《股份购买协议Ⅱ》退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6月1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拟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关于拟收购德国 NIMAK GmbH、NIMAK KG 和 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补充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拟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 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 和Nickel GmbH100%股权方案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关于收购德国NIMAK GmbH、NIMAK KG和Nickel GmbH 100%股权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二、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交易各方未能在《股份购买协议Ⅱ》约定的交割条件达成期限内即2019年11月30日前取得全部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核准,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Ⅱ》中“退出权”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公司子公司HIT KG及卖方均有权不经事先通知而从《股份购买协议Ⅱ》退出。近日,公司收到了卖方代表发出的书面通知,经各方确认后,本次交易将不再进入交割阶段,交易双方均无需履行交割义务。卖方及公司均积极寻求未来公司与卖方及标的公司的合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向卖方支付任何转让价款。自本公告披露日起,公司、公司子公司HIT KG亦无需承担《股份购买协议Ⅱ》中的相关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公司的正常经营未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亦未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5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A股、B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14、900907)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股价巨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协议》的相关公告。前述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万方控股集团拟通过其子公司收回应收账款等方式筹措偿还*ST鹏起的资金,应收账款能否及时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能否按《协议》代张朋起如期偿还占用资金存在相应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开谴责、实际控制人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等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转移存在障碍,在前述障碍及其他影响因素消除前,万方集团无取得*ST鹏起控制权的安排。

二、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7.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亿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三、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积极敦促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切实履行《协议》,按承诺偿还占用资金的同时,采取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人员配置、沟通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约谈债权人、加快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应对诉讼等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化解面临的系列风险,争取让公司尽快恢复健康稳定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19-07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5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何浩先生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何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展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何金明、何浩、史展莉、张廷波、吴焕旭、侯延奎、刘鲁鱼(独立董事)。其中,何金明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吴焕旭、余忠慧(独立董事)、刘鲁鱼(独立董事)。其中,余忠慧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张宝柱(独立董事)、侯延奎、余忠慧(独立董事)。其中,张宝柱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鲁鱼(独立董事)、何浩、余忠慧(独立董事)。其中,刘鲁鱼担任召集人。

5、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

何浩、徐志强、宋琦、吴焕旭、张宝柱(独立董事)、蔡慧明、郭耀鹏、范文彬、王敬生。其中,张宝柱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徐志强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宋琦为公司高级执行总裁;同意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侯延奎、蔡慧明、郭耀鹏、那璜懿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宋贺民为公司高级总裁助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蔡慧明先生的任职资料已报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审核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范文彬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王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